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2014年闲置募集资金8,462.95万元、2018年闲置募集资金6,537.05万元，共计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监事签名:

徐志会

汪玉婷

丁伟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